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意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（委员）由独立董事谢韬先生、独立董事邢小玲女士和董事长赵亚红先生组成，其中谢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杨莹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委员）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